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傳真：（02）二三九四八七二七
承辦人：劉惠珠
電話：（02）二三九七九二九八轉335
E-Mail：cpa335@c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力字第0920034011號
附件：如說明二、四（092Y0D016120-01.Doc、092Y0D016120-02.doc，共二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聘兼顧問之管理規定如說明，並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

說明：

一、依據監察院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九二）院台教字第0九二二四00二七三號函、同年月十八日（九二）院台教字第0九二二四00二七八號函及本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會商有關機關結論辦理。

二、各機關延聘之專（兼）任顧問名稱應依「顧問性質職稱選用參考表」（如附表一）選用。

三、除依組織法規或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專任顧問外，其餘因業務需要遴聘兼任顧問之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機關應就遴聘顧問之資格條件、對象、人數、支領酬勞情形及聘期等相關事項訂定遴聘要點或辦法，報經上一級機關核准，各部會並應報本院核准。

電子公文交

3CF8

第一頁，共二頁

92年11月07日
15時51分28秒

2-1=[C8AA7D6F7BEA3889]
2-2=[E80A328D4348BD27]

（二）各機關對於延聘之顧問，應隨時檢討其適任性並定期檢討是否續聘。

（三）為因應特殊需要所進用之政務顧問及僑務顧問，由本院秘書處及僑務委員會通盤考量並視需要遴聘。

（四）國防部所屬軍職機關因業務性質不同，由國防部參照上開作法自行訂定統一規範。

四、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如須遴聘渠等人員為兼任顧問，應請其填具切結書（如附表二），切結同意如每月支領兼任顧問兼職交通費總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時，繳回其溢領之金額。

五、各機關現有聘兼顧問請即依前項規定檢討，並將檢討結果報上一級機關備查。各部會檢討結果請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底前函送本院人事行政局。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通訊傳播委員會籌備處

副本：銓敘部（含附件）、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含附件）、高雄市政府（含附件）、臺北市議會（含附件）、高雄市議會（含附件）、各縣市政府（含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企劃處（含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含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力處（含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給與處（含附件）

92年11月07日
15時51分28秒
2-2=[E80A328D4348BD27]
2-1=[C8AA7D6F7BEA3889]

附表一

顧問性質職稱選用參考表

行政院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院授人力字第〇九二〇〇三四〇一一號函核定

顧問名稱	工作內涵	限定適用機關	備註
政務顧問	國家重大施政方針、政策之諮詢事項	行政院	
僑務顧問	協助推展海外僑務工作及國民外交	僑務委員會	
醫事顧問	醫學、藥學、醫療科技事項	行政院衛生署、醫療院所、軍、檢、警單位	
法律顧問	涉及各項法律事項之諮詢		
資訊顧問	涉及資料、資訊、程式等軟硬體事項		
科技顧問	生化、航空、電子、光電等高科技研究事項		
技術顧問	非前開資訊、科技之專業性技術或研究事項，如氣象、地震、工程、鑑識等事項之諮詢（含外籍工程顧問）		
管理顧問	財務管理、會計、統計、審計、企業管理、行政管理等相關事項		
外事顧問	涉及國外事務、國際談判、外國語文等事項		
顧問	機關整體業務規劃諮詢、評審及非屬上開各類別顧問之工作。		

註：本表適用機關為行政院暨各部會所屬機關學校事業機構。行政院以外機關得參照適用。

附表二

<table>
<tr><td colspan="8">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兼任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顧問受有兼職交通費切結書</td></tr>
<tr><td>擬兼職之機關名稱</td><td></td><td>顧問名稱</td><td></td><td>兼職期間</td><td></td><td>兼職交通費</td><td>元</td></tr>
<tr><td rowspan="8">其他兼職情形</td><td colspan="2">兼職之機關名稱</td><td colspan="2">顧問名稱</td><td colspan="2">兼職期間</td><td>兼職交通費</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4">※本人兼任前開各機關顧問支領兼職交通費之總額每月合計為新臺幣 _____元整，確實未超過每月新臺幣二萬元，如有超過時，同意繳回溢領之金額。</td><td>切結人</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td><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td><td>退休前原服務之機關</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8">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